



2016年2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10年12月22日通过的第1966(2010)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是任命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

余留机制现任主席和现任检察官的任期将于2016年2月29日届满。

载于第1966(2010)号决议附件一的《余留机制规约》第11条第1款规定，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和余留机制法官协商后，应在余留机制法官中任命一人担任全职主席。

我打算再次任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现任法官、美利坚合众国的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余留机制主席。作为余留机制第一任主席，梅龙法官睿智地领导了这一机构并发挥领导作用，确保余留机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的设想保持小规模、高效率。已根据《规约》第11条第1款的规定与余留机制法官进行协商。

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第1966(2010)号决议或《余留机制规约》均未规定主席的任期期限。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余留机制在安全理事会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后按两年周期运作。我认为，不妨使主席任期与余留机制的周期保持同步。因此，我打算在再次任命主席时将任期定为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或使这一期限与安全理事会可能对检察官的任期和余留机制任务规定所做的任何决定保持一致。

关于检察官，《规约》第14条第4款规定，检察官由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他或她应具有高尚品德，在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方面具有最高水平能力和经验。检察官的任期为四年并可连任。检察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应与联合国副秘书长相同。

我还要提请你注意载于第1966(2010)号决议附件2的《过渡安排》第7条，其中指出，尽管余留机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作出规定，余留机制的主



席、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也可分别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职务。

我谨提名比利时的塞尔日·布拉默茨担任余留机制检察官。布拉默茨先生自2008年1月1日以来担任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他非常坚定地确保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受到法办。余留机制将受益于他在检察职能方面的经验和领导能力。

我记得，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14条第4款的规定，检察官任期为四年。然而，考虑到第1966(2010)号决议第17段并为了使余留机制高级官员的任期与该机构的运作周期保持同步，我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在任命检察官时将任期定为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